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2)1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宝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新材料 研发与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宝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宝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宝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选址于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银城大道东侧、工业二路南侧建设五金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3011.5m²，主要建设3栋1层占地面积12000m²钢架厂房、1栋2层占地面积6000m²钢架厂房、1栋三层占地面积2000m²办公楼、1栋四层占地面积3000m²宿舍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面包机30万台、铝型材3000吨、五金件200万件。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

衡龙新区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宝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五金件下料工序以及铝棒机加工、精切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均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标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棒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颗粒物、SO₂、NO_x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铝型材喷涂废气和固化废气经负

压收集后采取活性炭装置处理，分别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维修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面包机丝印和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活性炭装置处理，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模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印版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矿物油、油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及洗网水桶、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35\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4\text{t/a}$; $\text{SO}_2 \leq 0.08\text{t/a}$, $\text{NO}_x \leq 0.34\text{t/a}$, $\text{VOC}_s \leq 0.31\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 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按《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